#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[2024]53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,为公共利益需要,需征收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、泮坑村、龙上村、东升村,西阳镇双黄村、申渡村、北联村,金山街道黄坑村部分土地,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: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、泮坑村、 龙上村、东升村,西阳镇双黄村、申渡村、北联村,金山街道黄 坑村。[详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(梅江段)用地预公告 图(一)、(二)、(三)]
  - 二、征收目的:用于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项目。
-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: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由梅江区人 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 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 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,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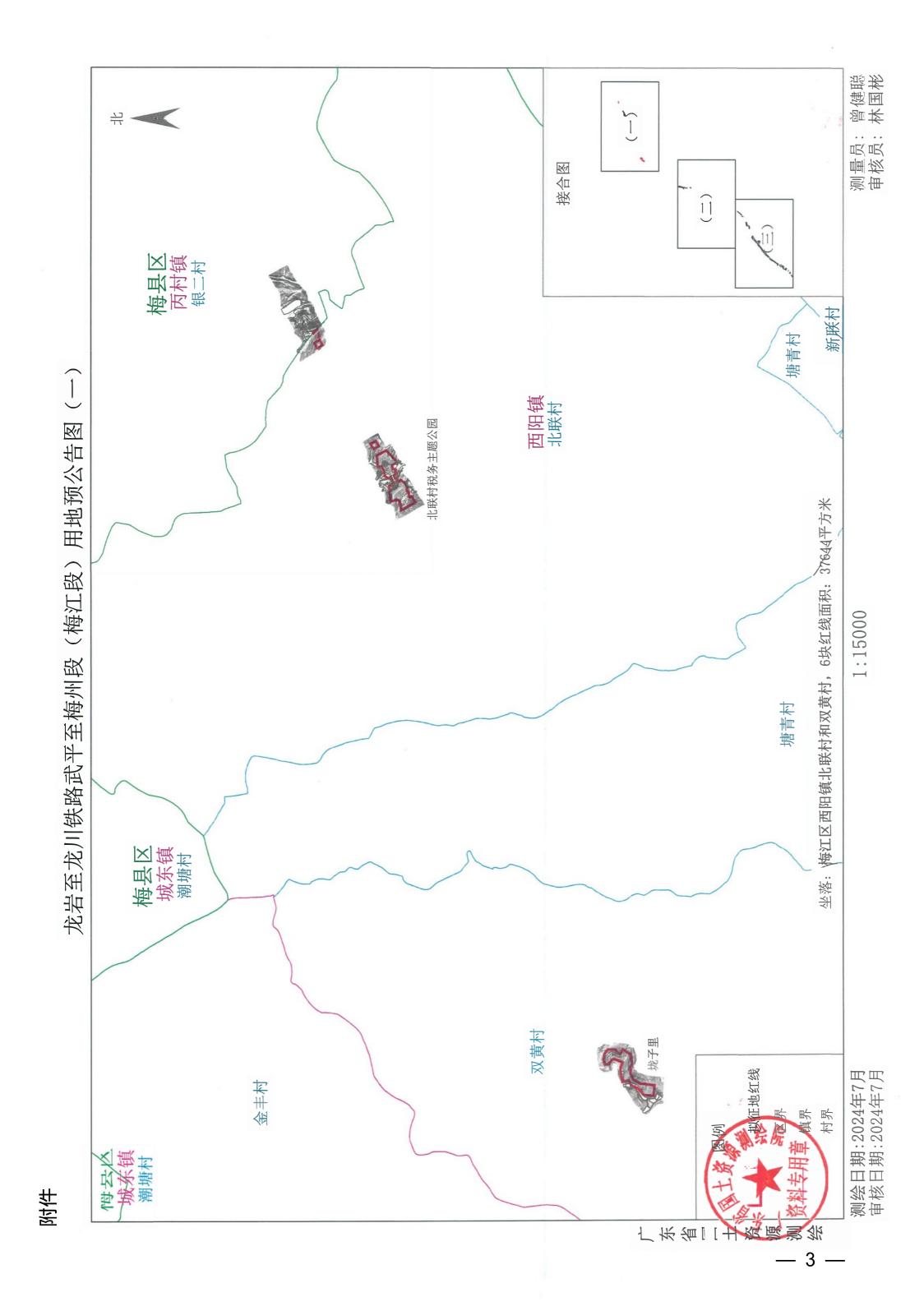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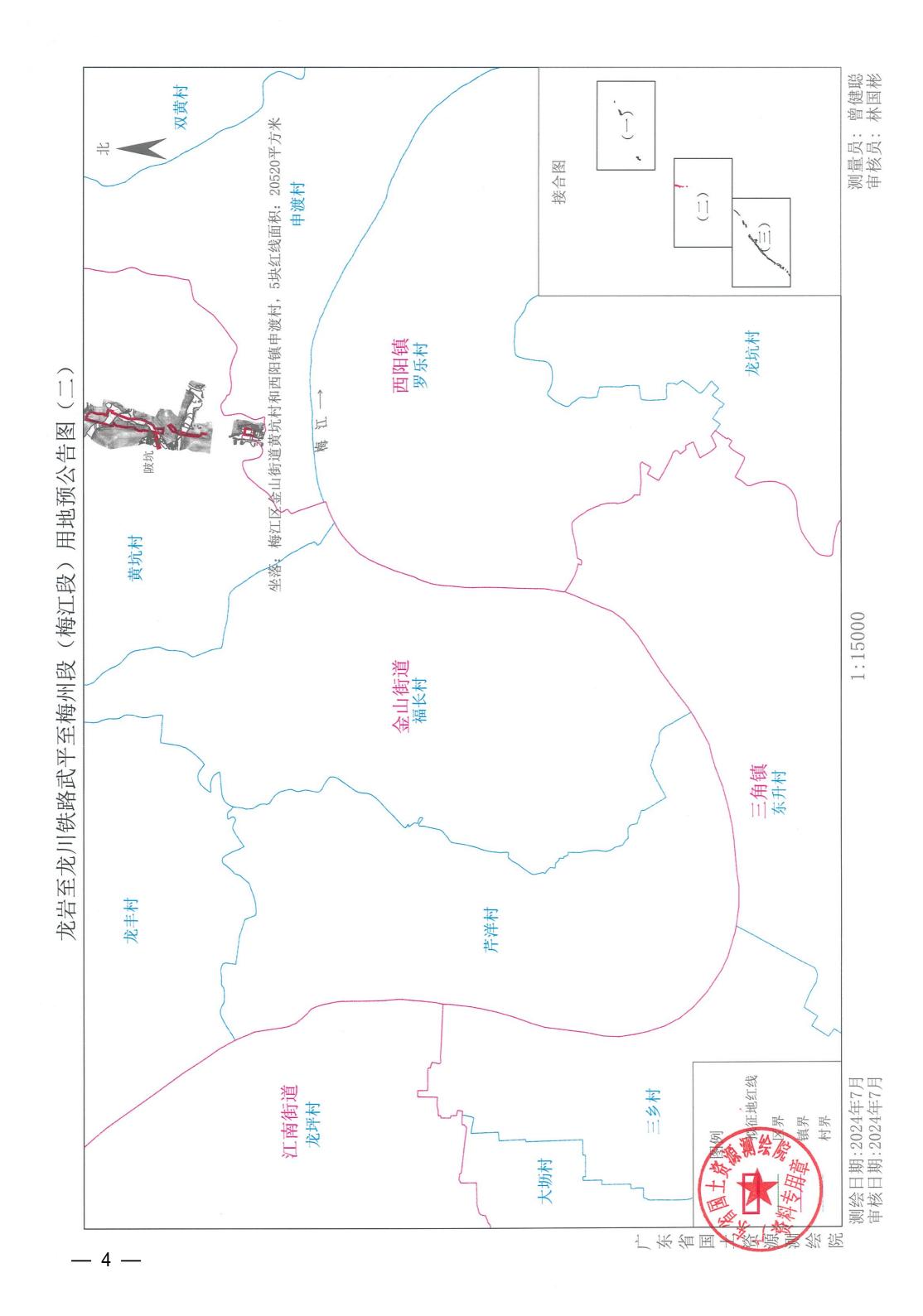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梅州市人民政府在2024年3月7日发布的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梅市府征[2024]16号)废止,以本次公告内容及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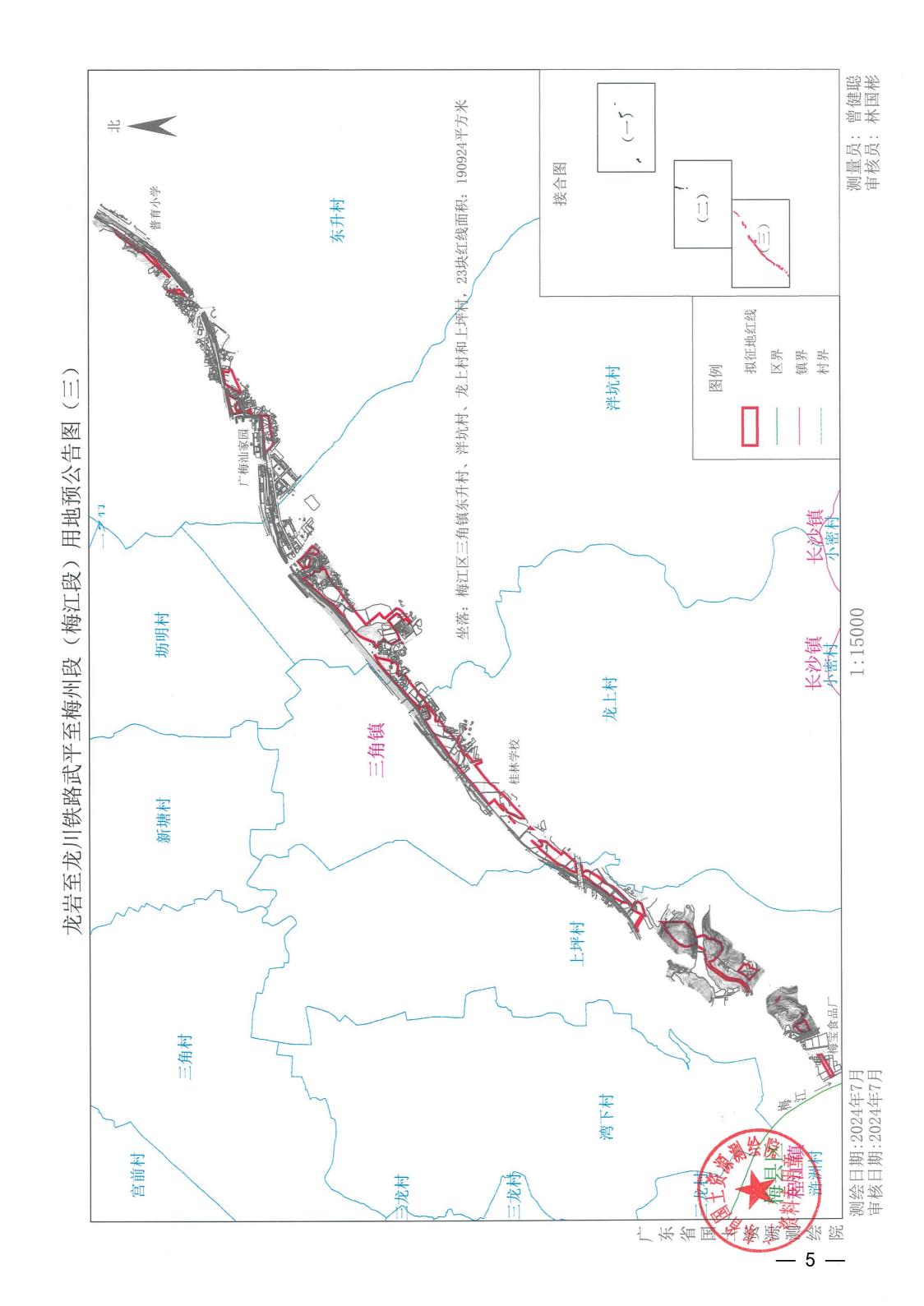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(梅江段)用地预公告 图(一)、(二)、(三)

>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



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办, 市政协办, 市纪委办,

梅州军分区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